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強 111 偵 1886 字第 108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886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開山刀含 刀鞘)	1	支	林○渝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 ○○街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89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蔡宗熙
檢察官 張君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

紀錄科